

外包服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

甲 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（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）

法 人：赵月强

联系人：李霞

电 话：18953633908

邮 箱：lixia@bjghrc.com

乙 方：山东原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 址：潍坊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楼

法 人：李斌

联系人：杨国旗

电 话：18663683886

邮 箱：yangguoqi@shiliuzihr.com

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 签订了《外包服务合作协议》及附件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变更、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1、原合同【正文部分】权利义务的变更。

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第 四 条第 （一） 款变更为：“（一）外包服务费标准 普工岗位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结算价格执行 26.6 元/小时/人（不含税）。2020 年 6 月份及以后的结算价格，根据彼时的情况结合原合同价格双方重新协商确定”。

2、本协议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 生效，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有效期满。

3、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

杨国源

2020.02.28

